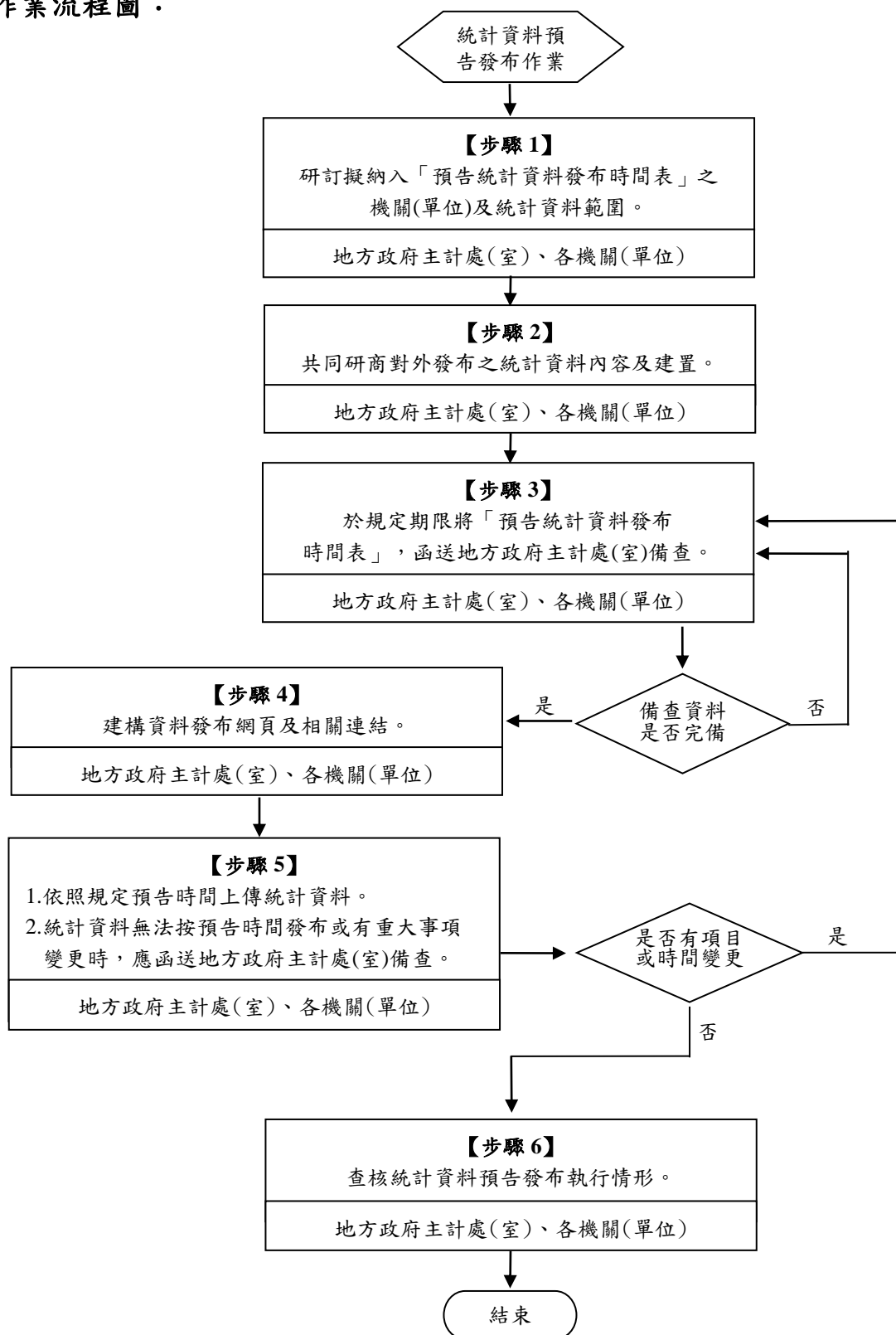


## 統計資料預告發布作業流程及說明

一、目標：為建立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機制，以維統計公信力，貫徹行政資訊公開原則，提高統計服務效能。

二、作業流程圖：



三、作業程序說明：

**【步驟 1】**

名稱	說明	控制重點
<p>研訂擬納入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之機關(單位)及統計資料範圍。</p>	<p>(一)各機關發布之統計資料範圍係指「統計法」規定之<u>公開類及公告類</u>統計資料，並以其<u>主管業務範圍</u>有關者為限；地方政府可從<u>公務統計報表資料、調查資料及各項施政資料</u>，擇選重要統計項目對外發布。</p> <p>(二)地方政府主計處(室)推動本案之機關(單位)範圍包括各<u>地方政府之府內各單位及所屬機關</u>【以下簡稱各機關(單位)】。</p>	<p>地方政府主計處(室)是否完成擬納入本案之機關(單位)及資料範圍。</p>

**【步驟 2】**

名稱	說明	控制重點
<p>共同研商對外發布之統計資料內容及建置。</p>	<p>(一)地方政府主計處(室)應依步驟 1 所研訂之統計資料範圍與相關各機關(單位)研商對外發布之統計資料內容，包括資料項目、背景說明及資料整編上載之權責。</p> <p>(二)辦理研商過程，有關該府所屬機關部分，可責成該機關負責辦理統計業務之單位(人員)與業務單位共同研商對外發布之統計資料內容。</p>	<p>地方政府主計處(室)及該府所屬機關負責辦理統計業務之單位(人員)是否依規定完成對外發布之統計資料內容之擬訂。</p>

### 【步驟3】

名稱	說明	控制重點
於規定期限將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，函送地方政府主計處(室)備查。	<p>(一)依據「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」，各機關(單位)應至少每年預告一次統計資料發布時間，並函送地方政府主計處(室)備查。</p> <p>(二)地方政府各機關(單位)應於每年12月初預告次年1-12月所發布之統計資料。</p> <p>(三)為避免延誤後續期程，各機關(單位)應於規定預告期限(12月初)之前5日將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及增刪修之「資料背景說明」，函送地方政府主計處(室)備查(或透過線上作業完成備查)。</p>	各機關(單位)是否於12月初依規定格式發布未來12個月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，並函送地方政府主計處(室)備查(或透過線上作業完成備查)。

### 【步驟4】

名稱	說明	控制重點
建構資料發布網頁及相關連結。	<p>(一)地方政府所屬機關負責辦理統計業務之單位(人員)應將函送地方政府主計處(室)備查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及背景說明於機關網站發布。</p> <p>(二)地方政府主計處(室)建置該府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主網頁，公布該府各機關(單位)擬發布之相關資訊，所屬機關可以連結相關網頁之方式辦理。主網頁需按府內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別分類。</p>	<p>(一)地方政府所屬機關是否於機關網站發布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及「資料背景說明」供外界查詢。</p> <p>(二)地方政府主計處(室)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主網頁是否公布該府各機關(單位)相關資訊，並將網址知會行政院主計總處。</p> <p>(三)地方政府主計處(室)</p>

	<p>(三)地方政府主計處(室)應將該府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主網頁網址知會行政院主計總處，俾期建立各地方政府預告發布統計資料之連結。</p>	<p>主網頁之網址有異動時，是否知會行政院主計總處。</p>
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**【步驟 5】**

名稱	說明	控制重點
<p>1.依照規定預告時間上傳統計資料。</p> <p>2.統計資料無法按預告時間發布或有重大事項變更時，應函送地方政府主計處(室)備查。</p>	<p>(一)各機關(單位)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報送備查後，應確實依預告時間上傳統計資料。</p> <p>(二)按時發布統計資料，如因法規變更及特殊因素導致無法按原訂預告時間發布時，各機關(單位)最慢應於原訂發布日期前 5 日將資料延後原因，函送地方政府主計處(室)備查(或透過線上作業完成備查)，並於網站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之「備註欄」說明原發布日期及修正原因。</p> <p>(三)發布統計資料如涉及資料定義、統計方法等重大事項之變更，各機關(單位)應立即修正「資料背景說明」，函送地方政府主計處(室)備查(或透過線上作業完成備查)，並更新網站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之「資料背景說明」。</p> <p>(四)各機關(單位)已發布之統計資料修正時，應同步更新網</p>	<p>(一)若資料無法按原訂預告時間發布時，或涉及資料定義、統計方法等重大事項之變更，是否於規定期限，函送地方政府主計處(室)備查，並於網站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之「備註欄」說明原發布日期及修正原因。</p> <p>(二)已發布統計資料修正時，是否同步更新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內相關資料連結。</p>

	站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內相關資料連結。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### 【步驟 6】

名稱	說明	控制重點
查核統計資料預告發布執行情形。	<p>(一)地方政府主計處(室)應不定期查核各機關(單位)統計資料預告發布執行情形，並將查核結果函知各機關(單位)，<u>並依改進事項辦理</u>。查核結果作為機關年度業務稽核複查考評之參據。</p> <p>(二)地方政府所屬機關負責辦理統計業務之單位(人員)也需依前項規定辦理相關查核及管理工作。</p>	各機關(單位)是否建立內部查核機制，落實統計資料預告發布機制，並隨時檢視資料之實際發布時間、資料內容及相關連結設定是否正確。

### 三、使用表單：

- (一)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格式
- (二)資料背景說明格式。

### 四、法令規章依據：

- (一)統計法第 16 條。
- (二)統計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、第 27 條、第 28 條、第 29 條。
- (三)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。